

#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 4 月 23 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09 學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工系

案由：有關環工系系館北側 3 個汽車停車格恢復為腳踏車停車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環工系系館北側 3 個汽車停車格原為腳踏車停車格，係因水利系之海工大樓興建時，規劃單位將該區域腳踏車停車格變更為汽車停車格，環工系亦於動工前會議方獲知此訊息。
- 二、目前因學生上課時周邊腳踏車停車格嚴重不足，致學生經常將腳踏車違停於工學大道上或本系系館周邊。
- 三、海工大樓完工後，總務處已規劃鄰近系所車輛停放於卓群大樓、海工大樓地下停車場，並由長榮路車道進入停車場，減少車輛進入校園。惟目前上述地下停車場使用率不甚高，隨時都有空餘停車位。故建議汽車應至地下停車場停放，環工系系館北側 3 個汽車停車格恢復為腳踏車停車格供學生使用。



環工系北側停車格位置說明 1



本案 3 個停車格位示意圖



工學大道上腳踏車停車現況



系館旁腳踏車停車現況



卓群大樓地下停車場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再作後續劃設施作並設立腳踏車停車區告示牌。

## 提案二

提案人：管理學院

案由：擬於管理學院地下 1 樓機車停車場入口處增設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地下 1 樓機車停車位有限，本已不敷院內師生使用，但因無柵欄管制，任何人皆可自由出入停放，嚴重影響本院師生機車停放權益。
- 二、經本院多次反映，總務處建議於本院機車停車場崗哨處設柵欄管制，有效解決地下 1 樓機車停車場違規停放情況，並實質保障依法繳納停車費之師生車輛停放權益。
- 三、考量管制柵欄對機車出入動線影響，管制柵欄設置位置建議置於本院地下 1 樓機車停車場入口處(如附圖 1 所示位置)。

事務組補充說明：

方案 1~因設置位置空間考量，修正原管院所提管制位置往地下停車場車道內移，可管制機車地下停車場格位數 114 格(如附圖 2 所示位置)。

方案 2~比照雲平機車停車場之規畫：可管制部分平面及地下停車場

可管制機車地下停車場格位數 114 格+平面約 200 格=約 314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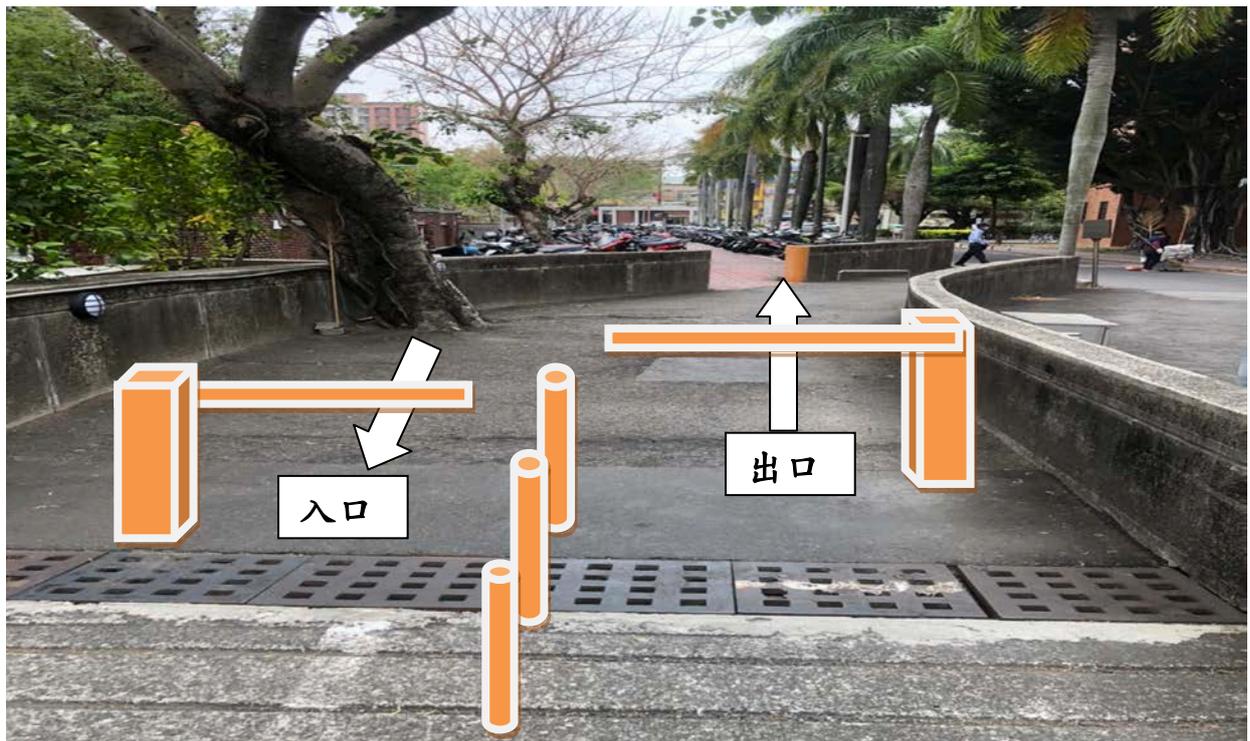
(尚有中正堂對面約 130 格未管制之平面機車停車格位，可供洽公、臨停、未辦證者停放使用。)(如附圖 3 所示位置)

●設置相關位置(如附圖 4 所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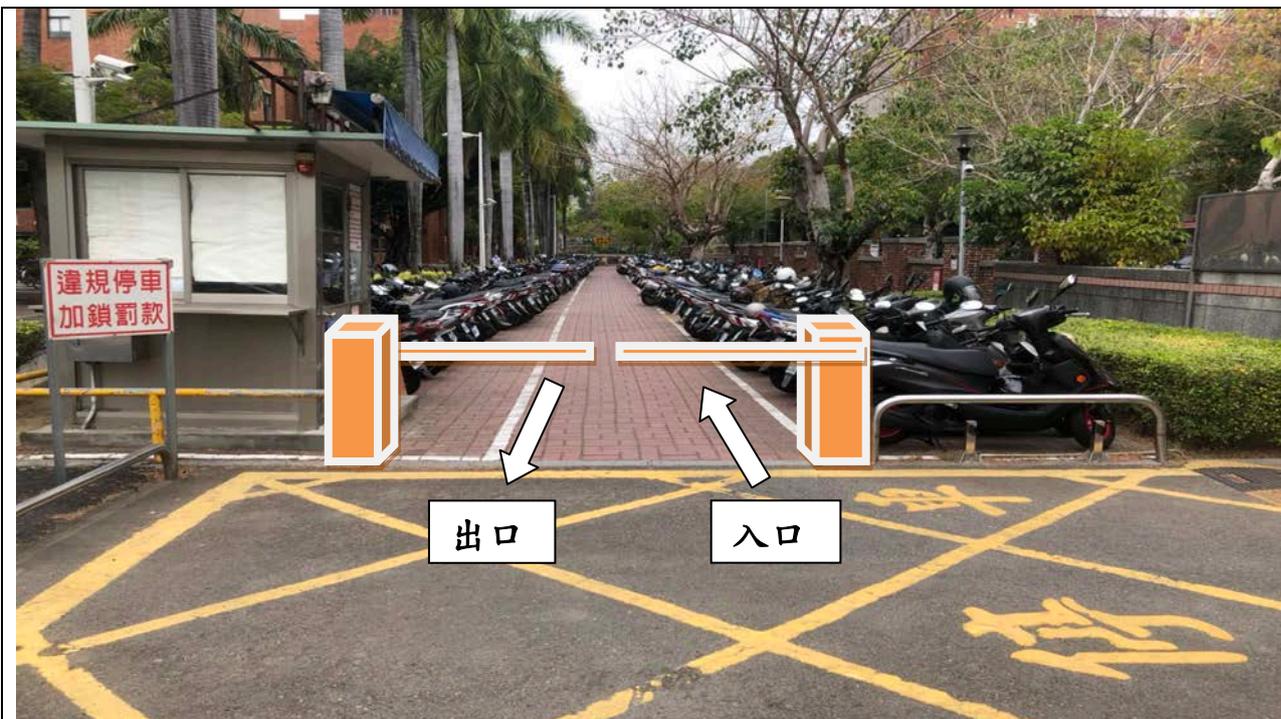
管院建議設置位置

附圖 2



方案 1-事務組建議修正位置

附圖 3



方案 2-事務組建議設置位置

附圖 4



管院機車停車場柵欄管制設置相關位置圖



決議：同意以事務組建議之方案 2 設置柵欄管制系統。

提案三

提案人：水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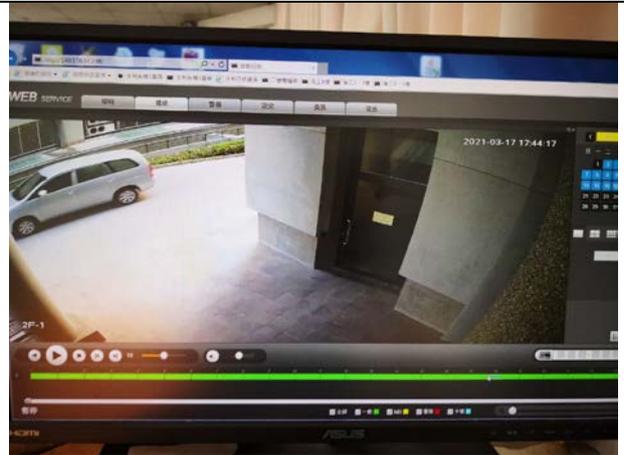
案由：擬請於海工大樓(水利及環工之間車道)設置車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海工大樓旁通道非正規車道，本系為防止汽機車通行而擺放花盆阻道，但時常有汽機車通行者將其移開。
- 二、近期發現汽車經由入口處進入後直接開往水利及環工之間車道出入校園情況頻繁，並將其汽車隨便停放在水利及環工車道旁邊。
- 三、擬請將車道裝設車阻，以避免海工大樓成為違規停車之處及校園交通安全漏洞。



建議安裝車阻位置



汽車直接從大樓旁通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協助設置，車阻的美觀、活動性、防止機車進入等因素一併作考量。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力行校區社科院機車停車場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洽詢社科院院長及秘書意見，考量小東路入口處尖峰時段瞬間車流量達 400 台以上，若將管制點移至入口處，恐造成壅塞回堵，有安全疑慮。已就現有停車場北側行人通道重新規劃增設了約 30 個停車格位以供停放。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停車場協調會議，委請薛副總務長與永續中心協助作後續整體規劃，規劃案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二、力行校區停車場現況因主線道未區隔行人、機車與自行車導致尖峰時段機車雍塞，易產生危險。  
方案一：調整閘門位置、機車格位置，增設機車緩衝區、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策安全。  
方案二：在現況閘門位置內增設停車格，將外區設為機車緩衝區，並同樣增設自行車道與人行道以策安全。  
建議初期先採方案二，未移動閘門前增設機車緩衝區、人行道與自行車道，觀察實施後車流狀況再依序調整。
- 三、因時效因素考量，擬先提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校規會審議，改善計畫(如附件 1)。

決議：同意以方案一來作設置考量，並於柵欄處設置剩餘車位計數顯示，以管控停車總量減少違停現象，再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後再施作，先行試辦再視

實際狀況作調整。另有關大型課程是否可排到生科大樓來上課，再與教務處作協調幫忙。

#### 提案五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資源系與材料系間之道路，是否取消一側禁停紅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成功校區汽車平面停車位相當有限，老師反映上述道路兩旁又劃設禁停紅線，造成老師上課臨停一位難求，建議塗銷一側紅線，以供臨停需求。
- 二、上述道路兩旁劃設禁停紅線，係依據109年10月19日學務長座談會學生反映意見辦理。也事先與兩系承辦人現勘後，經回報該系主任無異議後再劃設。



決議：維持原來禁停紅線設置，不予以取消，鼓勵至三系館地下停車場停放。

#### 提案六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有關撤銷罰款及請求修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申訴人之機車未張貼停車證停放於管制停車場、機車未停放在停車區或格位者，經本校秘書室駐警隊依規定處以罰款150元。
- 二、經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審議，評議決定書有關申訴人訴求撤銷罰款處分之部分，基於尊重專業、權責相符之精神，爰依本校校園車輛交通違規裁處作業標準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受處分人如不服裁處時，得以書面或電郵向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聲明異議」，移請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申訴人如對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結果不服，得再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另有關申訴人訴求撤銷罰款處分「以外」之部分，例如：請求修法（刪除「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第22條第10款、收費管理要點第6點）、因尚無法解決停車格位需求時，請求裁罰應採較寬鬆之裁罰基準等，系屬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與申訴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有關「興革期望」之情形，爰不受理（建議申訴人可透過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之學生委員於交通管理委員會中提案討論）。
- 三、爰依評議決定書理由內容（如附件2），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學校訂定之校園車輛管制辦法及罰則，皆依程序訂定設置，本校師生同仁應共同遵守，有關撤銷罰款部分予以駁回。

## 九、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案由：力行校區公衛大樓停車位因應竣工查驗需求劃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劃設位置及停車格位尺寸需求，請參閱簡報(如附件3)

決議：請與設計中心再作討論。

### 提案二

提案人：博物館

案由：有關博物館志工值勤出入本校成功、力行校區通行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07年4月25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紀錄，承辦單位補充說明及建議方式辦理。
- 二、擬比照成大藝術中心志工現行方式，每年統計確定申請張數，費用由本館統一至事務組辦理繳費，以向學校請購、報帳、核銷的方式，並以年度為單位、每年辦理繳費一次，預計申辦10張機車停車證工本館志工幹部使用。志工幹部執勤須常態性進入成功校區與力行校區停車場停放，入校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10:00~13:30)及下午(13:30~17:00)固定值班，其餘周一至周日亦須配合本館活動及校內貴賓參觀不定時彈性支援。
- 三、據此，本館擬編列今年預算，支付志工停車費用。

決議：同意博物館志工申辦機車停車證，統一造冊至事務組辦理，須明確告知將停車證張貼在機車上以供查驗，並停至學校機車管制停車場。

###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敬業校區機車停車場設置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於110年4月13日校長信箱反映敬業校區停車區域管理問題，提出之解決方案。
- 二、本案學生反映待解決之區域，位於敬業校區西南側(如附圖說)，目前機車、腳踏車混雜停放，惟其停車空間較為不足，計有該校區單位、新K館學生、部分醫學院學生及校外人士違規停放，以致造成違停亂象層出不窮。
- 三、解決方案：擬於長榮路入口處設置柵欄管制，須辦理機車停車證方可刷卡進入停放，並設置機車專用停車區告示牌，將腳踏車引導至敬一舍停車區停放。重新劃設機車停車格位，並於敬一舍與敬二舍交界處設置T字鐵做區隔，以方便管制。



本案學生  
反映區域

敬一舍東北側停車  
區域，現仍屬充裕  
狀態。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協助設置、管理。

提案四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勝後空地規劃為臨時停車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基地共 2 塊，1 塊位勝校區臨東寧路空地，1 塊位蘇雪林故居後方空地，各約 700 平方公尺，合計約 1400 平方公尺。原放置校內興建大樓廢棄土方，於 110 年 4 月初，清除完畢，目前尚無規劃利用。
- 二、考量全大運期間，參與活動賽事裁判、選手、工作人員停車需求大增，校內正常上課，無法滿足停車需求。
- 三、目前該 2 塊空地已完成基地整理，若鋪設柏油路面後劃線，即可提供全大運使用。每塊地可劃 18 格小型汽車格，2 塊共 36 格。設計如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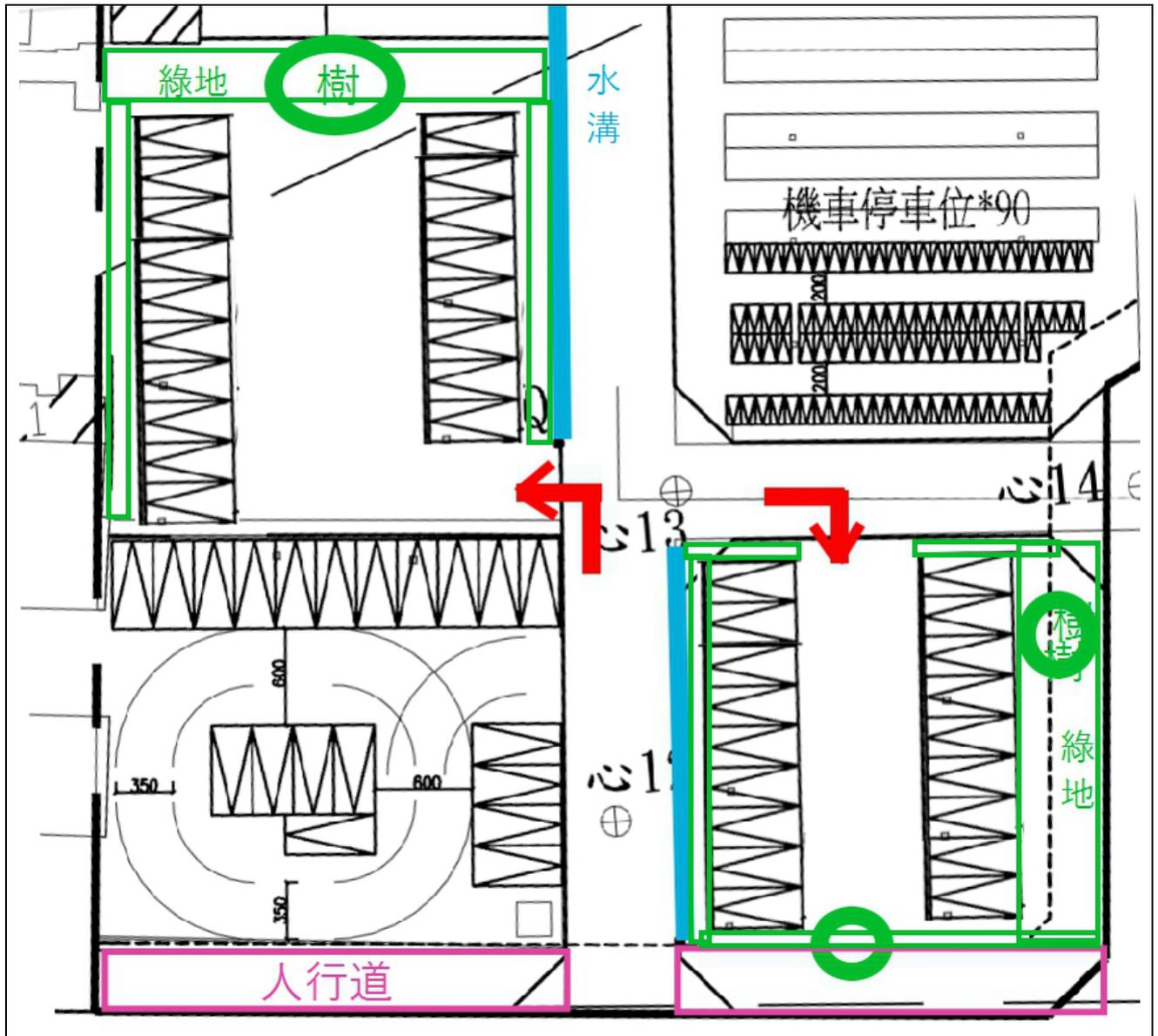
原放置校內興建大樓廢棄土方



東寧路空地



蘇雪林故居後方空地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整地鋪設柏油，劃設停車格位，以供停車使用。

#### 提案五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於勝後停車場出入口處增設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勝後東寧停車場汽車停車位有限，本已不敷校師生使用，但因無柵欄管制，假日用餐時間，任何人皆可自由出入停放，嚴重影響本校師生停放權益。
- 二、目前勝後東寧停車場計有 85 格汽車格，供學生免費申請停放，若空地增設 36 格後，計有 121 格。
- 三、考量管制柵欄對汽、機車出入動線影響，管制柵欄設置位置建議設置於停車場入口處(如附圖所示位置)。

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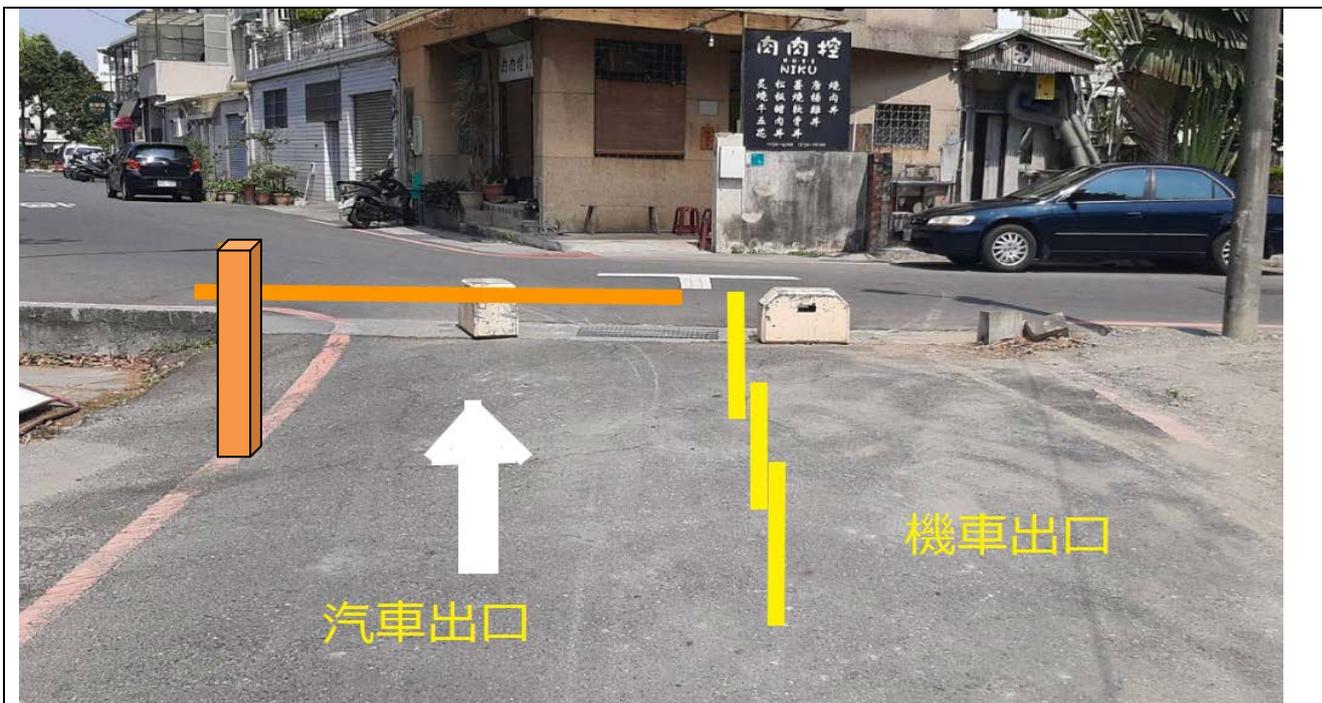
110.4.18(週日)假日用餐時間民眾出入頻繁

附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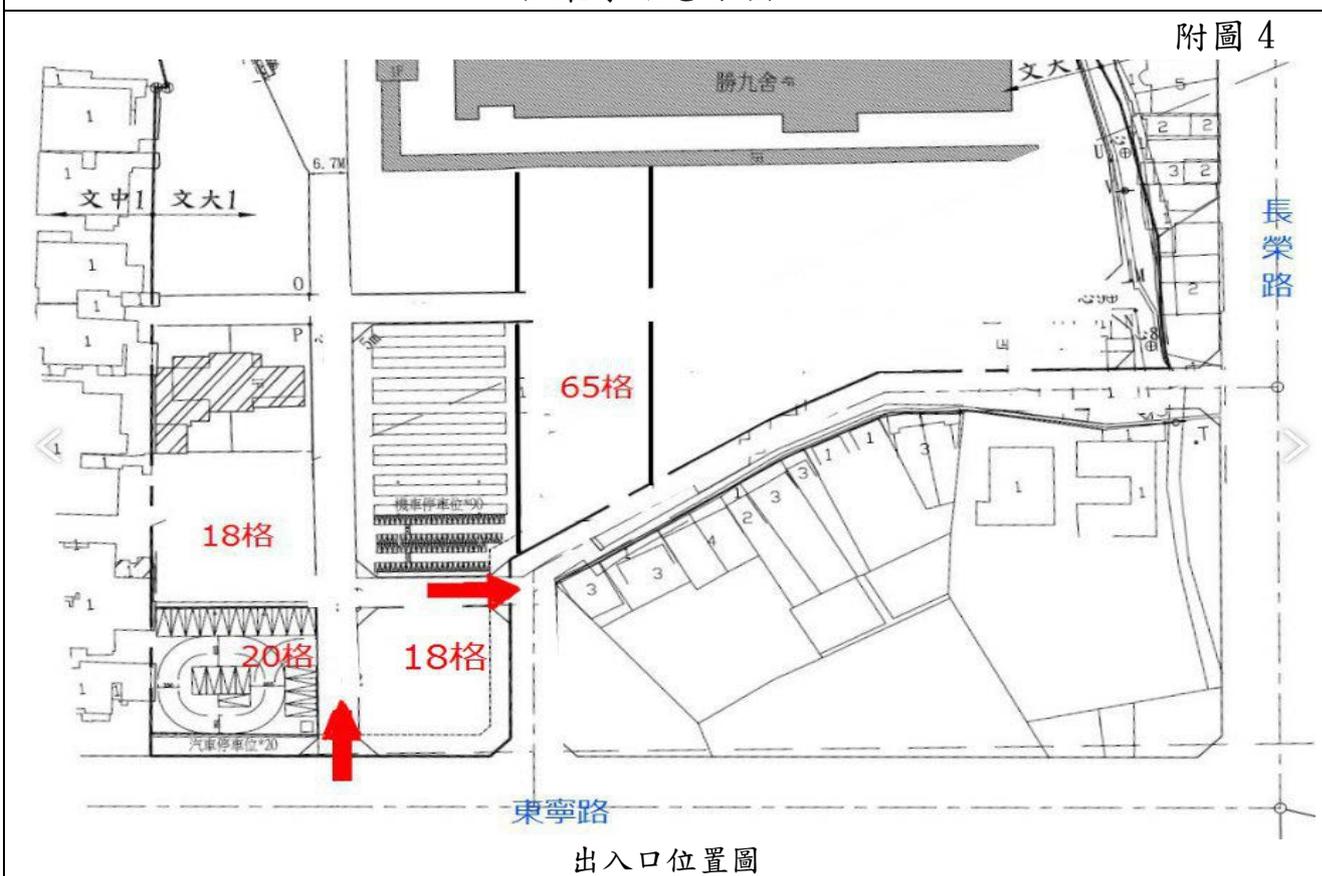


東寧路 15 巷入口

附圖 3



往東寧路巷子出口



出入口位置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設置柵欄管制及開放學生繳費申請，配合修訂收費要點。

提案六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部分條文，以符現況。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上次會議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跨領域生醫暨臨床前動物試驗中心(iBPAT Center)申請貨物平台聯外道路。iBPAT Center 為 108 年 7 月開始進行舊生科系館改建工程，校長指示此案為整合全校動物設施的校級動物實驗設施，為配合規劃 iBPAT Center 必須在明年初進行試營運，並盡速完成才能如期於明年初運作案，提請討論。	同意以 B 方案規劃施作。	照案辦理。iBPAT 於 109 年 12 月間就 B 方案規劃簽會營繕組，並由營繕組與建築師討論標案合約細節。	建議解除列管。
第二案	力行校區社科院機車管制停車場擬增設機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考量動保相關規定及給予動物安寧休息環境，不予同意增設機車停車格位。請事務組重新規劃將現有機車停車場管制點移至小東路入口處，並參考社科院及生科院學生意見，將規劃後之管制動線圖先送校規會討論通過後，再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洽詢社科院院長及秘書意見，考量小東路入口處尖峰時段瞬間車流量達 400 台以上，若將管制點移至入口處，恐造成壅塞回堵，有安全疑慮。已就現有停車場北側行人通道重新規劃增設了約 30 個停車格位以供停放。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本停車場協調會議，委請薛副總務長與永續中心協助作後續整體規劃，規劃案於本次會議提案四討論。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三案	勝後空地規劃為友善停車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再將施工作業及動線規劃提校規會確認後再作後續發包事宜。	1. 已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將施工作業及動線規劃提校規會確認通過。 2. 亦於 110 年 1 月底開始整地施工，預計 4 月底完工，5 月先交由全大運使用，6 月開始對外營業。	建議解除列管。
第四案	有關附設醫院同仁之機車停放理學大樓地下機車停車場之人員進出動線規劃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配合辦理事項： (一)於機車入口設置剩餘車位顯示，以有效管控本區域停車秩序。	(一)於 110 年 4 月 15 日設置完成車位計數系統。 (二)、(三)已於 109 年 12 月中旬陸續施作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二)於出口行人通道加裝感應燈光照明、地面鋪設防滑鋪面，以維人員進出安全。 (三)出口行人通道兩端加裝阻隔門型桿，防止機車出入。		
第五案	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南側人行道加設黃色交通阻材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駐警隊負責設置門形黃色鋼管阻隔設施。	已於109年12月10日設置完成。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六案	醫學院核發之臨床指導教師聘函，是否可比照校部人事室核聘之專兼任教師，申請校部汽車通行證案，提請討論。	不予同意醫學院之臨床指導教師比照專兼任教師發給校部汽車通行證。	於109年11月16日請醫學院院辦將會議決議內容轉知醫學院各系所單位。	建議解除列管。
第七案	擬增加光復校區汽車停車格位案，提請討論。	請事務組先與駐警隊協調就本校區可增加汽車停車格位之區域重新規劃，並與相關系所事先溝通，於下次會議再提案討論。	經與駐警隊就光復校區停車空間盤點後，已無剩餘空間可再作停車規劃，已加強宣導將車停至光二舍停車場，以紓解停車位不足情形。	建議解除列管。
第八案	校外人士汽車進入校園收費可行性評估案(以光復校區為例)，提請討論。	經審慎評估考量，校園內停車空間已嚴重不足，不適合再開放對外收費。	照案辦理。	建議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第一案	擬取消工設系旁禁止停車標誌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將現有區域地面重新整理鋪設。	已依決議辦理，將現有區域地面重新整理鋪設，惟經查工設系旁大成館南側屬國定古蹟周邊景觀，於110年1月6日將本案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討論，決議略以國定古蹟周邊不宜規劃為停車空間。為兼顧古蹟景觀、樹木健康、與停車需求，事務組會後於1月25日再與博物館館長及黃恩宇委員討論，亦確認為不適合規劃停車空間，應還原古蹟周邊景觀，並在該區設立禁止停車告示及引導路標等措施，並於3月3日將本次協調會結論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備查通過。已於3月23日將現場景觀恢復原狀，並重新設立禁止停車告示及引導路標完成，以利駐	建議解除列管。

決定：第一案至第八案及臨時動議第一案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附件二

●事務組報告：

- (一)大學路地下停車場委由日月亭公司經營，於110年1月到期，並於11月上旬辦理績效評估審議，同意通過由日月亭公司再行續約2年。大學路地下停車場110年2月-111年1月份權利金收入總計新臺幣180萬元整，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進帳並繳稅完成。
- (二)針對校區腳踏車停車格位模糊不清部分，於109年12月底完成光復校區重新劃設，將依序進行成功、自強、勝利、成杏等校區劃設。
- (三)三系館臨材料系及資源系間道路兩旁區域，因共同科目上課學生眾多，現有停車位不足，造成嚴重違停，本組已於道路兩旁增設腳踏車停車格位，行人通道處劃設禁停黃網區及設立禁停標誌，已有效改善違停亂象。
- (四)於110年3月12日與市府交通局、軍訓室、駐警隊共同會勘勝利路(光復與成功校區)路段設施改善，市府同意於中正堂臨勝利路機車停車場入口路段，設置減速設施，另由軍訓室宣導學生機車左轉進入校區停車場時，靠路肩白線右側停等，以維行車安全，本組亦於3月31日於明顯處設置停等告示牌完畢。

●營繕組報告：

有關規劃與設計學院景觀改善計畫案報告(PPT)，重新規劃車行動線與停車區配置與數量。